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银海区水库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的福成镇平新村委张屋、吴屋美丽移民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成镇平新村委张屋、吴屋美丽移民村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强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.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强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1日

